红筹企业回归重在水到渠成

财金视野

红筹企业回归，重在水到渠成。这不仅需要加强投资端制度建设，科学引导储蓄搬家、引入更多长线资金，推动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还需要立足国情市情，不断强化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时代性和适应性，逐步构建形成既遵循国际市场惯例又具有中国特色的资本市场制度体系。

最近，中海油等红筹企业回归A股的消息引发市场热议。

红筹企业回归加速，很多投资者举双手赞成，这是否意味着A股市场已经准备好迎接回归的“游子”？看增量和短期指标，A股对各类企业的吸引力的确有显著提升。今年前三季度，A股市场中资企业首发上市为372起，远多于美股市场同期的38起，A股IPO募资额逾3700亿元，比同期美股中资企业IPO募资额多出约3000亿元。看存量指标，无论是现有上市公司的数量，还是历史的股权融资额，A股都能在全球资本市场里名列前茅。从这些视角审视，红筹企业回归增多确实值得期待，也有期待的底气。

但是，我国资本市场总体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投资者结构、上市公司结构、法治诚信环境等与成熟市场差异较大。在企业IPO可自主选择上市地的背景下，要让各领域的吸引力赶超成熟的境外股市，吸引更多红筹企业回归，还得狠下一番功夫。

拉长时间轴看，红筹企业回归的总数量远少于“走出去”的数量，现在谈“准备得多好”“吸引力多大”还欠点火候。自2018年启动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至今，真正回归A股的红筹企业仍是凤毛麟角，且全部在科创板。除此之外，包括去年已开辟红筹“回A”路径的创业板在内，A股各个板块至今尚无新增的红筹企业回归案例，部分红筹企业仍留在境外股市。这里既有企业自身上市地点选择的内部因素，也有境外股东减持、股东审核差异、上市制度差异等其他因素。

红筹企业回归，重在水到渠成。“水”是A股市场不断完善的投资者结构和多路中长期资金支持，这需要资本市场的建设者在严防金融风险的前提下，加强投资端制度建设，科学引导储蓄搬家、引入更多长线资金，推动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渠”是我国资本市场各项基础制度，要继续提升市场的吸引力和包容度，完善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这需要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立足国情市情，不断强化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时代性和适应性，逐步构建形成既遵循国际市场惯例又具有中国特色的资本市场制度体系。

在认识上，要继续解放思想，以注册制改革为龙头，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再融资制度、并购重组制度等资本市场有效运行的“四梁八柱”，啃下改革“硬骨头”，为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的企业提供更便利的融资渠道，真正发挥资本市场对于推动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的枢纽作用。

在配套举措上，进一步完善外汇、财务、股东审查等各项配套规章制度，稳妥处理好防控金融风险与满足境外股东减持外汇需求的关系，既要更好利用国际资本支持中国企业发展，又要避免资本大进大出对A股市场带来的冲击。

在监管方面，要厘清各类部门的职责边界，把“该管的”管住管好。同时，继续优化核查要求、学习成熟市场事后监管的经验，加强跨境审计和国际监管执法合作，推动完善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相互支持的监管执法体系。

在交易机制层面，继续营造优质投融资环境，让红筹企业回归后有更合理的定价和估值，以更好纳入A股各大指数。可考虑将红筹企业优先纳入互联互通标的，鼓励海外股票指数纳入回归后的红筹股标的，方便外资继续长期持有，推动红筹企业回归后投资者资产配置的无缝衔接。

周琳

加快破解新能源汽车充电难

汪昌莲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推广，马路上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新能源汽车。不过，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一直没能很好解决，国庆假日期间，有的新能源汽车车主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排队4小时充电的新闻就上了热搜。

充电桩等充电设施不足，成为阻碍人们选购电动汽车的“拦路虎”。比如，在有的城市购买电动车，电动车企业一般都提供安装充电桩的服务。但充电桩安装条件苛刻，首先需要有个人产权的固定停车位，仅这一条就把很多人挡在门外。而且，充电桩进小区，在一些地方也不容易。再者，使用公共充电设施，需要面临停车收费、燃油车占位、慢充桩耗时、充电时段冲突等难题。

不可否认，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催生了配套产业充电市场的火热。然而，车主充电难、企业盈利难等问题，却一直困扰着产业发展。由于前期投入大、使用率低、额外维护成本高、成本回收周期长，大多数企业往往建的充电桩越多，亏得越惨。不单纯依靠充电服务盈利，依托其他业务板块实现支撑，成为多数充电桩企业面临的尴尬。

只有解决充电难问题，才能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续航”。首先，充电设施网络建设需获得更多方面的支持，通过有关补贴和政策优化，帮助建设充电桩的企业得到发展便利。其次，通过市场化运作，建立专业充电服务机构，负责安装、运营和保修，实行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的运营管理，提供精确定位、移动支付等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再次，进一步提升相关技术，实现充电速度更快、电动汽车行驶里程更长。

给“免门票一个月”点个赞

钱夙伟

据报道，为在汛情、疫情后进一步启动旅游市场，从10月10日起，河南省432家A级景区将面向全国游客免门票一个月。

去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后，武汉施行了景区门票免费政策，当地旅游业出现了爆发式增长。门票免费，于景区看似在做亏本买卖，游客从中得到了实惠，但景区未必因此就少赚钱。换言之，景区不仅不会因免门票而减少收入，反而能靠吸引人气带火“二次消费”，还可能会带来数倍于门票的收入。受汛情、疫情影响，旅游业确实需要进一步聚拢人气，有人气才能创收，没有游客，门票价格再贵，没有人来旅游也就没有相应收入。

景区门票免费，是景区回归社会公共资源属性的体现。景区除了要创收，还承担着相应的社会责任。无论是人文资源还是自然资源，国有景区属于全民所有，对公众实行低价门票乃至免费开放，有利于体现国有景区的公共资源属性。而让公众亲近自然、陶冶性情、提高素养，也是国有景区服务公众的应有之义。现在河南有关景区向全国游客免门票一个月，还有某种程度的感恩回报意义。

现在不少景区奉行高价“策略”，乃至动辄涨价，以此来增加利润，这种“门票经济”做法折射出急功近利的心态，除了会削弱景区的公益属性，其创收意图也未必如愿，长远看，势必影响景区乃至景区所在地的可持续发展。实际上，旅游业包括吃、住、行、娱、购物和交通等诸多要素。景区门票免费，有助于树立景区良好形象，有利于带动更多方面发展，这是一笔“大账”，是景区乃至当地更大更持久的“财源”。

“果树认买”值得探索

关育兵

现实中，有很多消费者尝试用“果树认买”的方式来获取安全放心的新鲜水果。具体来说，就是顾客认买了一棵果树后，承诺无论树上的果子大小、多少全都购买。果农承诺这棵树不用化肥、农药，果实不卖给他人，还可以提供免费的冷藏服务。在水果成长过程中，顾客可以通过视频、图片等形式随时了解水果长势，“看着水果长大”，吃到绿色、健康、无公害的水果。

果树认买这种方式形成的供需关系，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风险利益共担机制。对于果农来说，这减少了销售成本，降低了果树结果过程中的诸多风险。当然，也增加了一些“任务”，即要通过视频、图片等形式，满足认买者了解水果长势的需要。对于认买者来说，这可以完整了解水果的生长过程，间接参与果树管理，最终吃到心仪的水果。同时，在遥远的地方拥有一棵或多棵果树的果实所有权，还是对自己果树种植心理需要的满足。可见，果树认买这种营销方式是互惠互利的，它既有助于解决果农的痛点，又可以满足某些市民的需求，搭起了双方不同需求之间的桥梁。

也要认识到，果树认买虽然有借鉴价值，但它仍然只是其他营销方式的补充，并不能成为普遍的营销方式。同时，果树认买这种营销方式，需要有第三方做担保。要保证双方都能切实履行自己的义务，在发生纠纷时，有快速解决机制。这一点很重要，否则双方都会有担心和顾忌，甚至影响果树认买这种营销方式的推行。

王 鹏作(新华社发)

管好用好“救命钱”

近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今年4月公安部会同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等部门联合部署开展依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截至9月底，共打掉犯罪团伙251个，追缴医保基金2.3亿元。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管好用好医保基金是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下一步，相关部门应继续加强合作，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厉打击诈骗医保基金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时 锋）

综 洞见

谢海燕

近一段时间，有不少省份出台了限电措施。有的地方没有区分先进产能和落后产能，对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能行业实行“一刀切”限电限产，甚至部分非“两高”行业也纳入了限产范围。还有地方因为供电缺口较大，为防止电网崩溃，在没有提前通知的情况下采取了紧急拉闸限电措施，给部分企业和居民生产生活带来影响。

多地大面积限电，有的是由电煤价格上涨、电力供需紧张引发，有的则有能耗双控（即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倒逼因素。要避免拉闸限电，从短期来看，应多渠道保障煤炭供应，推动有序用能，确保电力供需平衡；从长期来看，则要纠正运动式“减碳”，多方面综合施策。

一是先立后破，稳步调整能源结构。坚持先立后破，妥善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有序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着力构建清洁、高效、低碳、安全的能源体系。煤炭在相当长一段时间仍将占据我国能源主体地位，要按照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向，立足国情、控制总量、兜住底线，有序减量替代，推动煤炭行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统筹处理好风光电和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充分利用沙漠、戈壁、荒漠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占比。

二是多措并举，着力调整产业结构。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序淘汰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传统高耗能行业中的落后产能，针对存量经济实施绿色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防止运动式“减碳”带来快速去产能，造成减碳与经济发展失衡，防范系统性风险。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强包括储能技术、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在内的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推动疫情后经济“绿色复苏”。

三是分类施策，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作为当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当务之急和重中之重。抓好排查、整改、审批三个环节，严把能耗关、排放关、安全关，常态化管控“两高”项目，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分类处置存量、在建、拟建“两高”项目。针对建成投产的存量项目，有序削减过剩产能；针对在建项目，符合能耗、环保、安全要求的项目可以继续建设，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坚决拿下来；针对规划新建项目，全面评估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实行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从严控制新增“两高”项目。

四是精准实施，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提出，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国家下达激励目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能源消费总量在五年规划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予考核；对超额完成激励性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地区，超出最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消纳量不纳入该地区年度和五年规划当期能源消费总量考核。简言之，新的能耗双控制度更加突出能耗强度管控，对能耗总量实行弹性管理，有利于推动地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大规模利用可再生能源。同时，国家将加强过程管理，动态跟踪地方能耗双控目标执行情况，有利于促进地方常态化抓节能工作。

五是保持政策连续，稳定市场预期。在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一部分企业关注的并不是当前能否建设“两高”项目，而是担心政策是否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过去，由于有的地方政策前后变化过快，一些项目建成投产后还未达到设计寿命，甚至刚建成投产就要拆除，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因此，明确碳达峰、碳中和分阶段实施的战略重点，以及煤炭、煤电等行业产能有序退出的时间安排，对于稳定市场预期、保障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十分重要。

（作者单位：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

人口流动是城乡发展强大力量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系列评论①

冯 奎

国家统计局近日发布的《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图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超大、特大城市人口基本情况》显示，我国人口向大城市及城市群集聚的趋势更加明显。在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下一步该如何更好地尊重人在城市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切实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保障全体居民共享城镇化发展成果，值得各地重视。为此，本报特推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系列评论，邀请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研究员冯奎作相关解读。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的城镇化率达到63.89%，我国流动人口为3.76亿人，10年间增长了近70%。一些城市流动人口的比例稳定超过10%，符合社会学意义上“移民城市”的特征，深圳、东莞等城市的流动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已超过70%，深圳与上海的流动人口规模超过了1000万人。

根据经济学的理性人假定，选择流动就是选择更好的生活。改革开放之初，长三角、珠三角的农民率先“流动”起来。今天亿万人次主动选择流动，形成一种联结广泛、充满活力的发展方式，如浙江义乌市场近两年在册流动人口均超过150万人，关联着全国200万家中小微企业、2000万产业工人，与全国287个主要市场以及233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

对于人口流动，政策认识在不断深化，政策取向也在不断优化改进。改革开放之前，流动曾经被当作“问题”而受到限制。过去40年来，我国人口流动的主体是农民流向城镇，这与对流动人口管理与城镇化政策不断放松密切相关。总的来说，政策层面对于流动从加强管理转向提升服务，包容性越来越强。“七普”数据反映出人口流动已成为重要国情，应该更加深刻地认识人口流动的巨大意义，进而管好用好这一趋势，推动人口要素更加合理配置，推动实现城乡区域共同富裕。

需要针对流动人口制定更加系统的中长期规划。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关于流动人口数量规模，超过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原先的估计值，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由于各种原因，学术和政策层面对流动人口的认识有时相对不足。要系统研究流动人口与生产力布局、公共服务配置、财政税收政策等重大问题。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科学研判，对重要的流出地、流入地进行跟踪分析。在有关规划上，流入地的公共服务要有一定量的“合理冗余”，以增加城市韧性；流出地要进行建设规模等方面的相应调整，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

流动人口具有不同类型，需要抓取主要问题精准施策。人口由乡到城的流动是人口流动的“大头”，2亿多在各类城镇工作的农民工面临落户与充分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现实问题。城市之间的人口流动涉及公共服务高效接转与共享问题，考验着城市治理能力。此外，人口在城市内部区域之间的流动，人口在乡村之间的流动，也是值得注意的现象，有关治理与服务有待加强。

充分地释放流动人口的活力，关键要更好发挥城市政府的作用。这是因为，城市是人口流动最大的获益主体，也应是责任主体。近年来，多数城市政府认识到流动人口是城市的“宝”，千方百计希望流动人口留在这座城市。由于城市的管理权限和资源配置能力主要和户籍人口挂钩，有的城市流动人口数量过多，提供有关服务与保障时心有余而力不足。为使这些城市能承担住城市政府的责任，更高一级政府应给予合理的授权与政策，促使这些城市向流动人口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

本版编辑 马洪超 银 晟 投稿邮箱 mzjjgc@163.com